

证券代码：301285

证券简称：鸿日达

公告编号：2025-003

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受理立案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
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。

3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本公司认为，该诉讼涉及的合作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的内容仅与公司原 MIM 事业处的运营和权益相关，事业处作为公司内部的业务部门，并非独立法人主体，相关约定并不涉及上市公司的股份。同时，原告在负责运营 MIM 事业处期间，该事业处始终未能实现盈利，缺乏基本的分红基础，故公司已在 2019 年对该事业处进行了经营管理负责人员的调整和改组。原告提起本诉讼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，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该事件，已寻求法律途径和措施积极应对，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并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鸿日达”）于近日收到了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民事起诉状》等法律文书（案号：(2025)苏 0583 民初 3316 号）。公司与刘进校、刘卫星的盈余分配纠纷一案，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已立案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一：刘进校

原告二：刘卫星

被告：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本案基本情况

原告与被告分别于2015年7月8日签署了一份关于在被告内部设立MIM(金属注射成型)事业处的合作协议书，于2017年1月15日签署了合作协议书的补充协议。两份协议对该事业处的合作方式、利润核算及未来经营盈余的分配方法等内容进行了约定。

(注：上述合作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实为原告与被告的前身“昆山捷皇电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”签署)。

MIM事业处自成立初始，由原告一担任负责人。但该事业处在2016年至2018年期间连续三年亏损。基于上述背景，根据合作协议书中关于业绩目标、运营等相关约定和权利关系，被告于2019年对MIM事业处进行重组、并对事业处负责人进行了变更调整。截至2023年末，原告一、原告二均已从被告离职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

原告认为，根据合作协议书中关于MIM事业部的运营和权益的约定，按其理解，其应享有上市公司的部分权益和权利，因此向法院提出诉讼：

1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一支付被告公司535.6583万股的股票价款119,451,800.90元；向原告二支付被告公司159.898万股的股票价款35,657,254.00元。

2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一支付股票分红合计18,715,406.85元；向原告二支付股票分红合计5,586,688.61元。

3、本案受理费由被告承担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上述诉讼案件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其他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主要系买卖合同纠纷等，未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

本公司认为，该诉讼涉及的合作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的内容仅与 MIM 事业处的运营和权益相关，事业处作为公司内部的业务部门，并非独立法人主体，相关约定并不涉及上市公司的股份。

同时，原告在负责运营 MIM 事业处期间，该事业处始终未能实现盈利，缺乏基本的分红基础，故本公司已在 2019 年对该事业处进行了经营管理负责人员的调整和改组。

原告提起本诉讼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，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该事件，已寻求法律途径和措施积极应对，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并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！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民事起诉状；
- 2、应诉通知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14 日